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4-078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8号领航科技大厦11层西侧北京智算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6,478,3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701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朱三高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均为现场或视频参会的方式出席会议，董事付玉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均为现场或视频参会的方式参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梁影女士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1,279,292	98.4994	5,199,100	1.5006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1,279,292	98.4994	5,199,100	1.5006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128,232	98.1672	6,350,160	1.8328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128,232	98.1672	6,350,160	1.8328	0	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128,232	98.1672	6,350,160	1.8328	0	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1,279,092	98.4994	5,199,100	1.5006	200	0.000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85,211,039	94.2494	5,199,100	5.7506	0	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5,210,839	94.2492	5,199,100	5.7506	200	0.000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中小股东(即持股5%以下股东)不包含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2、议案1、议案6为普通表决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议案2-5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容正、郭明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4-080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诉讼案件本金1亿元以及相关利息损失、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不会对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瑞德”)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上述案件最终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4)沪民终164号，现将有关事项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主要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一审被告)：奥瑞德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上海新黄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黄浦公司”)

原审被告：北京耀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莱公司”)、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莱文化”)、綦建虹、左洪波、褚淑霞、朱爽

2、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15日，新黄浦公司与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签订《爱建耀莱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合同编号：AJXT-YL-201712-XTHT)，约定新黄浦公司作为委托人，爱建信托作为受托人，成立“爱建耀莱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资金为人民币1亿元，用于向耀莱公司发放1亿元信托贷款。同日，耀莱公司与爱建信托签订《爱建耀莱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AJXT-YL-201712-DKHT)(以下简称“《信托贷款合同》”)，约定爱建信托向耀莱公司提供1亿元的信托贷款，贷款期限为24个月，年利率为15%，自第一个实际放款日起算。2017年12月19日，爱建信托向耀莱公司发放了1亿元的信托贷款。

2017年12月16日，奥瑞德、左洪波分别与爱建信托签订《爱建耀莱单一资金信托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对爱建信托与公司耀莱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AJXT-YL-201712-XTHT的《爱建耀莱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左洪波为耀莱公司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并且，左洪波的配偶褚淑霞提供声明函，以夫妻共同财产和其个人财产为耀莱公司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

2019年9月4日，《信托合同》提前终止，爱建信托以原状分配方式向新黄浦公司分配全部信托利益和信托财产，双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保证责任转让合同》，新黄浦公司受让爱建信托在《信托贷款合同》及各《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2019年12月18日，贷款期限届满，耀莱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构成违约。

2021年8月，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沪74民初152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进展及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2)。

2022年8月，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2)沪民终23号之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2020)沪74民初1528号民事判决，发回上海金融法院重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0)。

2024年1月，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重审的《民事判决书》(2022)沪74民初2760号，判决如下：

(1)被告耀莱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新黄浦公司贷款本金人民币一亿元；

(2)被告耀莱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新黄浦公司利息人民币14,728,333.34元；

(3)被告耀莱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新黄浦公司自2019年12月1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人民币一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利息；

(4)被告耀莱文化对被告耀莱公司上述第一至第三项付款义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5)被告奥瑞德对被告耀莱公司上述第一至第三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奥瑞德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耀莱公司追偿；

(6)被告綦建虹、被告左洪波对被告耀莱公司上述第一至第三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褚淑霞以其所有的夫妻共同财产及个人财产对被告耀莱公司上述第一至第三项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朱爽在其所有的夫妻共同财产份额范围内对被告耀莱公司上述第一至第三项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綦建虹、被告左洪波、被告褚淑霞、被告朱爽承担相应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在清偿范围内向被告耀莱公司追偿；

(7)驳回原告新黄浦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及中小投资者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9)。

3、诉讼进展

公司于2024年2月提起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1日立案。公司的上诉请求为：撤销上海金融法院一审判决第五项，改判公司无需承担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4)沪民终164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涉及前期违规担保事项，新黄浦公司的债权属于公司重整前的普通债权，将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普通债权的受偿方式进行清偿。根据二审判决结果公司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总金额为185,728,333.34元。根据重整方案的清偿方式计算，并经重整管理人与新黄浦公司的确认，公司应偿付金额为9,476,416.67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12时，重整投资人已支付2,000万元人民币至公司管理人账户用于支付公司违规担保债权人(万浩波、浙江国都控股有限公司、新黄浦公司)作为奥瑞德普通债权人所占用的偿债资源，且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智算承诺如该等款项不足以弥补上述违规担保债权人在重整程序中所占用的偿债资源，控股股东将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全额补足。根据债权确认结果，公司应偿付万浩波、浙江国都控股有限公司、新黄浦公司合计金额为26,232,823.47元，故控股股东应补足金额为6,232,823.47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上述需补偿的6,232,823.47元资金。综上，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上述案件最终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4-079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8日、2024年11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经自查，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2、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智算信息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智算”)函证，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智算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业绩亏损风险：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29,085.90万元(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52.20万元(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公司生产经营风险。

4、算力综合服务业务风险：公司算力综合服务业务可能受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公司运营人才及业务经验等因素的影响，业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业务业绩风险。

5、重整财务投资人减持行为：公司重整财务投资人持有股份锁定期已届满，财务投资人已发生减持行为，后续仍有可能继续减持，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本次异常波动的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8日、2024年11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智算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智算不存在其他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及敏感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29,085.90万元(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52.20(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642.32万元(未经审计)，公司算力综合服务业务稳定发展，但蓝宝石业务尚未实现扭亏为盈，公司一直在多措并举努力恢复蓝宝石业务盈利能力，截至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期末，算力综合服务业务利润尚不足以覆盖蓝宝石业务产生的亏损，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算力综合服务业务有关风险

公司投资建设算力集群，开展算力综合服务业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1、业绩不确定风险：公司向客户提供算力租赁服务，收取算力租赁服务费。该业务需进行重资产投入，投资金额较大，后续经营过程中算力租赁服务价格可能受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技术迭代、市场竞争等多重不确定因素影响而发生波动，业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行业风险：算力租赁行业尚处于起步阶段，未来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可能使得行业竞争加剧，导致算力租赁服务价格下降及毛利率下滑，对公司新业务未来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3、人才及管理风险：公司运营算力租赁业务的经验尚待积累，目前公司算力业务的技术、运营团队组建时间不长，尚不成熟。随着新业务的开展，公司可能面临因人才储备不足、运营经验缺乏导致业务开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重整财务投资人减持行为

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完成破产重整，此次重整16家财务投资人作出了锁定期承诺，承诺在取得股份之日(2023年2月17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上述承诺，重整财务投资人持有股份锁定期于2024年2月17日(非交易日)届满，并自下一交易日即2024年2月19日正式解除锁定。

财务投资人在重整中共受让1,176,404,763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2.57%，自财务投资人持有股票锁定期届满至2024年11月8日，财务投资人已减持804,398,445股股票，占财务投资人前期受让股份总数的68.38%，占公司总股本的29.11%，后续财务投资人仍有可能继续减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8日、2024年11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4-074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上午10:00在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思诚路1515号1号楼2层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已于2024年11月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WONG YIN YEE(黄雁夷)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4-075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包括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银行保本理财及证券公司保本理财等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额度及期限：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理财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前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将循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产品品种

包括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银行保本理财及证券公司保本理财等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六)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理财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前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1.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4-076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27日　14点45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思诚路1515号1号楼2层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7日

至2024年1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62	麦加芯彩	2024/11/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以送达公司时间为准，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2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信函上或电子邮件主题栏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时间

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思诚路1515号1号楼2层大会议室

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2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崔健民

2.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思诚路1515号

3.电话：021-39907772

4.Email：ir@megacoatings.com

5.参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238　　证券简称：冠昊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3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司法拍卖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11月11日，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冠昊生物”)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知光”)转来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执行裁定书，裁定解除其所持有的公司合计20,650,000股股份的质押冻结并办理过户手续；同时公司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系统获悉，公司5%以上股东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天富”)近期通过司法拍卖竞得广东知光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20,650,000股(股份性质：非限售流通股)已完成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广东知光与世纪天富为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过户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 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过户前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名称
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	6,000,000	10.90%	2.26%	2022-06-02	2024-11-08	何莉
		220,000	0.40%	0.08%	2024-04-08	2024-11-08	
		780,000	1.42%	0.29%	2024-04-08	2024-11-08	
		700,000	1.27%	0.26%	2024-04-08	2024-11-08	
		5,300,000	9.63%	2.00%	2024-04-08	2024-11-08	
		7,650,000	13.90%	2.89%	2024-04-08	2024-11-08	广州市荣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计		20,650,000	37.51%	7.79%	——	——	——

注：本公告中如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4,394,822	12.97%	34,394,822	100%	12.97%
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16,266	13.58%	0	0	0
合 计	70,411,088	26.55%	34,394,822	48.85%	12.97%

(二) 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过户前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冻结开始日期	解除冻结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	6,000,000	10.90%	2.26%	2024-08-06	2024-11-08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220,000	0.40%	0.08%	2024-04-18	2024-11-08	
		780,000	1.42%	0.29%	2024-04-18	2024-11-08	
		700,000	1.27%	0.26%	2024-04-18	2024-11-08	
		5,300,000	9.63%	2.00%	2024-04-18	2024-11-08	
		7,650,000	13.90%	2.89%	2024-04-18	2024-11-08	
合计		20,650,000	37.51%	7.79%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4,394,822	12.97%	34,394,822	100%	12.97%
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16,266	13.58%	0	0	0
合 计	70,411,088	26.55%	34,394,822	48.85%	12.97%

二、司法拍卖的有关情况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通过网络拍卖平台分别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知光所持有的公司股份7,650,000股和13,000,000股，并全部由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竞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2024年1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024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知光通知，其收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粤0103执3653号之一和(2024)粤0103执365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粤0103执3653号之一

1、解除对被执行人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65万股股票的冻结，并将该股票过户给买受人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解除广州市奚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成交股票的质押，买受人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可单方持本裁定书办理上述股票的过户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粤0103执3654号之一

1、解除对被执行人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300万股股票的冻结，并将该股票过户给买受人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解除何莉对成交股票的质押，买受人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可单方持本裁定书办理上述股票的过户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股份过户基本情况

(一) 股份过户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8日上述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

(二) 本次过户完成后，广东知光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过户前		本次股份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5,044,822	20.76%	34,394,822	12.97%
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366,266	5.80%	36,016,266	13.58%
合 计	70,411,088	26.55%	70,411,088	26.55%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广东知光与世纪天富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明、林玲夫妇控制的企业，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上述权益变动系执行法院裁定。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世纪天富成为公司第一